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8572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8日

商 标

# 倍蓓丽

申 请 人 四川慧美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汉州路709号8栋4楼4号

代理机构 成都峙毅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清洁制剂；香水；化妆棉；牙膏；熏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